

韶关学院考试考生违规情况登记告知书（存根）

编号：

考试课程						考试地点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		
考生姓名		性别		学号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违纪事实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4.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 6. <input type="checkbox"/> ; 7. <input type="checkbox"/> ; 8. <input type="checkbox"/> ; 9. <input type="checkbox"/> ; 10. <input type="checkbox"/> ; 11. <input type="checkbox"/> ; 12. <input type="checkbox"/> ; 13. <input type="checkbox"/> ; 14. <input type="checkbox"/> ; 15. <input type="checkbox"/> ; 16. <input type="checkbox"/> ; 17. <input type="checkbox"/> ; 18. <input type="checkbox"/> ; 19. <input type="checkbox"/> ; 20. <input type="checkbox"/> ; 21. <input type="checkbox"/> ; 22. <input type="checkbox"/> ; 23. <input type="checkbox"/> ; 24. <input type="checkbox"/> ; 25. <input type="checkbox"/> ; 26. <input type="checkbox"/> .												
考生接受告知书情况													
接受告知书考生签名： _____								备注					

注：此存根随《韶关学院各级各类考试考生违纪舞弊情况登记表》由各院系或教务处至少保存到学生毕业后一年。

监考员： _____、 _____

.....从...此...处...撕...开...(各院系或教务处骑缝章).....

编号：

韶关学院各级各类考试考生违规情况登记告知书

_____考生_____年级_____专业_____班,学号_____:

你在参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课程的考试中违反了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构成了违规事实,出现了考生违纪舞弊情况登记表第_____项的违规行为,违规情况已被登记,特此告知。对此如有异议,可在考试结束后立即向学院办公室申诉(电话: _____),地址: _____;或教务处考试科申诉(电话: 8120031),地址: 南区行政办公楼 411 室;亦可在两天内进一步向韶关学院监察处提出申诉(电话: 8120015);地址: 南区行政办公楼 612 室。但考试期间在考场和考室内不允许有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的言行。你收到告知书后,必须在告知书存根上签名。

考室: _____; 学院或教务处(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考生违规事实

(韶关学院各级各类考试考生违规情况登记告知书背页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9.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10.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11.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12. 在考试过程中,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3. 由他人代替考试的、替他人参加考试的;1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1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16.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17.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18.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19.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20.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2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2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2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24. 抄袭他人作品的内容与文字;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据为己有;在公开发表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的;25. 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的;26.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准则行为的。
--	--

考生违规事实

(韶关学院各级各类考试考生违规情况登记告知书背页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9.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10.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11.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12. 在考试过程中,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3. 由他人代替考试的、替他人参加考试的;1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1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16.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17.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18.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19.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20.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21.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22.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23.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24. 抄袭他人作品的内容与文字;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据为己有;在公开发表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的;25. 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的;26.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准则行为的。
--	--